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及控股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的报告，金源科技及金源广告因广告合同纠纷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金源科技诉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 1、诉讼事实及理由

金源科技与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于2016年5月签署了《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广告投放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金源科技与乐视体育于2016年7月签署了《百度网络发布合同》，约定的投放时段为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11月10日。金源科技依照约定为乐视体育代理发布广告，并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广告投放。乐视体育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18,517,400.00元，因协商索要未果，金源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状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勇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11房间

**被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振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55795529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0 层 1103

**案由：**广告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广告款 18,517,40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所欠广告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3、诉讼进展

金源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二）金源科技诉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 1、诉讼事实及理由

金源科技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2016 年乐视集团投放百度手机助手框架合同》，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金源科技依照约定为乐视控股代理发布广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广告投放。乐视控股已支付 4,448,000.00 元，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 20,036,195.28 元。因协商索要未果，金源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状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勇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11 房间

**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564383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0 层 1102

**案由：**广告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广告款 20,036,195.28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所欠广告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

### 3、诉讼进展

金源科技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 金源互动诉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 1、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6 年 6 月，金源科技与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电子商务”）签署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服务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金额为 2,200 万元。金源科技依照双方约定为乐视电子商务代理发布广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广告投放，涉及金额 15,415,451.60 元。乐视电子商务已付款 4,866,800.00 元，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 10,548,651.60 元。因协商索要未果，金源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状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勇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11 房间

**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7946512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7 层 806

**案由：**广告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广告款 10,548,651.6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所欠广告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3、诉讼进展

金源科技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四）金源科技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 **1、诉讼事实及理由**

金源科技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于2016年1月签署了《2016年乐视集团投放百度手机助手框架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于2016年3月签署了《业务推广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为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500万元。金源科技依照约定为乐视网代理发布广告，并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广告投放。截至2017年3月5日，乐视网已支付11,017,760.70元，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9,827,128.50元。因金源科技多次找乐视网协商索要未果，金源科技于2017年4月21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状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勇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11房间

**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890511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六层6184号房间

**案由：**广告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广告款9,827,128.5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所欠广告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3、诉讼进展**

目前尚未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源科技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5月5日分别收到乐视网还款439,419.33元和911,278.95元，合计收到还款1,350,698.28元。目前乐视网尚欠金源科技广告款8,476,430.22元。

## **（五）金源广告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 **1、诉讼事实及理由**

金源广告与乐视网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搜狗信息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金额为不低于 20 万元，金源广告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广告投放；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百度大客户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协议》，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约定金额为不低于 520 万元，金源广告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广告投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百度系网络推广协议-补充协议》，合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不低于 500 万元，金源广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广告投放。前述合同及协议乐视网共计已付款 22,668,454.95 元，尚欠金源广告 3,979,555.15 元。因协商索要未果，金源广告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状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懿祺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67 房间

**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890511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六层 6184 号房间

**案由：**广告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广告款 3,979,555.15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所欠广告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3、诉讼进展**

目前尚未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6日